

彰化縣政府區域排水河川公地申辦作業程序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彰化縣轄管區域排水河川公地之申請作業行政效率及統一行政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程序所適用法令如下：
 - （一）水利法。
 - （二）河川管理辦法。
 - （三）排水管理辦法。
 - （四）申請跨河建造物設置注意事項。
- 三、申請區域排水河川公地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如下：(依序裝訂冊二份、且至少有一份正本)：
 - （一）申請書【表一】。
 - （二）切結書【表二】
 - （三）工程計畫書。
 - （四）工程地籍套繪圖。
 - （五）工程設計相關圖說（專業技師簽證）。
 - （六）結構分析（針對施工後有無影響護岸結構、河防安全委請相關專業技師做評估簽證切結）。
 - （七）水文、水理分析（針對施工後有無影響現地週遭區域灌溉、排水、滯洪、防洪問題委請相關專業技師做評估簽證切結，是否檢附水文、水理分析請參照申請跨河建造物設置注意事項。）
 - （八）申請地點及臨接土地之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
 - （九）申請地點及臨接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三個月內)。
 - （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者免附)。
 - （十一）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影本（請核章與正本相符）。
- 四、彰化縣政府區域排水河川公地申辦流程圖如圖一、彰化縣政府區域排水河川公地申辦作業程序說明如附件一。